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7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总法律顾问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秦玉萍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秦玉萍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 件

总法律顾问简历

秦玉萍女士: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和法律部部长,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非高管)。拟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高管)。

秦玉萍女士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秦玉萍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